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防堵黑心食品廠商利用現行個資法、
關稅法延誤逃避稽查提出因應之道與修
法方向，並針對食品廠利用廢油管道進
口油脂提出調查報告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 告 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部就「如何防堵黑心食品廠商利用現行個資法、關稅法延誤逃避稽查提出因應之道與修法方向，並針對食品廠利用廢油管道進口油脂提出調查報告」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本部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業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公告 1,864 項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時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資訊。然對於輸入非供食品用途產品之流向追蹤，本部已召開跨部會會議，採取相關策略及措施。

貳、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作業

一、現行作法：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

(二)本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0201.10.10.00-3「特殊品級屠體

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等 1,864 項，輸入規定為「F01」及「F02」。

- (三)貨品分類號列 1518.00.50.00-2「未列名非食用之動、植物油脂或本章不同油脂餾分物之混合物或調製品」及 3823.19.30.00-2「植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2 項號列，非屬食品用途，爰無「F01」及「F02」之輸入規定。

二、分流管理：

- (一)食品用途：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擬針對所有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公告「輸入所有供食品用途之產品，應於進口報單加註供食品用途或其他可確認係供食品用途之字句，並於規格欄註明批號或其他可供追蹤追溯之資訊」；另規劃複合輸入規定文字內容為「輸入食品或食品相關產品用途者，應依輸入規定 F01 辦理」。

- (二)非食品用途：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權責機關研議，提供所轄產品核歸之貨品分類號列及飼料用與工業用產品之輸入規定內容，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彙整後，再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後續增列複合輸入規定之公告，以落實邊境分流管理制度。

三、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3 年 9 月 26 日提供資料統計結果：

- (一)近 5 年輸入貨品分類號列 3823.19.30.00.2 產

品，總計有 45 家業者，其中 99%進口量係由 16 家業者進口。

(二)近 5 年輸入貨品分類號列 1518.00.50.00.2 產品，總計有 144 家業者，其中 99%進口量係由 35 家業者進口。

(三)103 年 9 月 29 日由本部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會議，決議前揭 51 家業者之營業範圍將由經濟部詳查後，即啟動跨部會稽查，倘有流入食品鏈，一經查獲立即公布。

(四)前述 51 家業者中有 2 家重複，共擬查察 49 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 22 家疑似飼料業者，經濟部 13 家業者，衛生福利部負責 9 家業者，另有 5 家業者歇業。

參、總結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及預算決議，對食品安全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